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聲字第46號

聲　請　人　黃清秀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柏瑞律師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提出新台幣（下同）60萬元或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出具之同額保證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061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雄補字第11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92年度票字第2158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就票款為強制執行，並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94年度執字第5920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及黃○○○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而發給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經債權讓與，今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061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及黃○○○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聲請人已以系爭本票之債權罹於時效為由，向相對人提出本院115年雄補字第11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請求判決相對人不得執系爭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為免聲請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受不能回復之損害，願供擔保或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出具之同額

保證書，依法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調系爭執行事件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堪認於法有據，但應供確實之擔保。

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要旨參照）。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之執行債權金額為460萬8,466元及利息，就一般情形而言，此項金錢債權無法利用之損失，應係指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失。是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酌定，自應以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上開金額所受利息損害作為核計基準。聲請人提起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為簡易訴訟案件，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並參考司法院頒訂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之辦案期限，認相對人於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或其他利用更有所得之損失，另再參酌可能之通貨膨脹暨其餘不確定風險為適度調整，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60萬元。

四、再者，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下稱法

扶高雄分會）准予法律扶助，此有法扶高雄分會法扶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附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可稽，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02條、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自亦得准由法扶高雄分會為聲請人出具同額保證書以代擔保金60萬元。故而，本件在聲請人提出60萬元或由法扶高雄分會出具之同額保證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系爭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在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

附表：

發票日	發票人	金額（新台幣）
85年9月23日	黃清秀、黃○○○	800萬元